



聲請停止（延期）執行之期間：

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隨到隨辦。



聲請人：

受刑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、利害關係人。



聲請停止（延期）執行之內容：

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得聲請停止（延期）執行：

- 心神喪失—即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，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—須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懷胎五月以上者—須附證明文件。
- 生產未滿二月者—須附出生證明文件。
- 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—須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應徵（召）入營服役者（其刑期未超過六個月，且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期亦未超過六個月者）—須附召集令。



審查標準及處理結果：

檢察官審核文件，認合乎上列各款情形者，即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（延期）執行，並函復聲請人。